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(南京)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绿色低碳发展咨询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绿色低碳发展咨询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(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02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4.7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(南京)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